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（意见征集稿）政策解读

现将《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解读说明如下：

一、出台背景

我县于2018年2月12日起施行的《汉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汉政发〔2018〕4号）因规定有效期3年，现已过期失效。我县县区及周边污染连片，面源污染时有发生，大气环境问题突出，与人民群众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诉求矛盾凸显，推动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转变势在必行。

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，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保障全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政府决定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禁燃区）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禁燃区划定工作启动后，我局组织技术团队对原有禁燃区管理规定进行研究，对原禁燃区施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对接，结合汉阴县片区规划、建成区情况、工业企业信息等相关统计数据，形成初步划定方案（草稿）。我局及时组织召开了专家技术审查会，并邀请部分市直相关单位参会，出具专家审查意见。会议后，进一步与自规部门核实了相关边界，并按技术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。经内部讨论后，历经多次修改，形成了《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“征求意见稿”，现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一是明确了Ⅱ类燃料和Ⅲ类燃料的界定标准；

二是明确了禁燃区内三种禁止行为情形；

三是重点明确了在2022年12月31日前，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予以拆除或者改造，改用其他清洁能源或者清洁燃料。

四是明确了违反规定的各项处罚标准。

五是明确了相关单位各司其职，加大行业监管职责和清洁能源应用推广力度。

六是明确了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，原通告同时废止。